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8号

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0〕114号）文件精神，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昌吉州《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8号）中拨付州卫健委60万元和《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4号）下

达单位、县市（州卫健委36万元；玛纳斯县20万元；呼图壁县30万元；昌吉市20万元；阜康市20万元；吉木萨尔县20万元；奇台县40万元；木垒县30万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第一批、第二批）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0〕8号）调整为直达资金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0〕14号）调整为直达资金
昌吉州卫健委	60	36
玛纳斯县		20
呼图壁县		30
昌吉市		20
阜康市		20
吉木萨尔县		20
奇台县		40
木垒县		30
合计	60	216